

# 南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公示稿)

公示稿

南昌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

#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3
第一节 矿产资源及矿业发展现状	3
一、矿产资源概况	3
二、勘查现状	4
三、开发利用现状	4
四、绿色矿山建设现状	5
五、矿区生态修复现状	5
六、矿业经济发展现状	5
第二节 上轮规划实施成效分析	5
一、上轮规划实施情况	5
二、上轮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	10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10
一、矿产资源形势	11
二、要求	12
第二章 指导原则和规划目标	14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4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4
一、坚持绿色发展，实现矿业协调发展	14
二、坚持需求导向，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14
三、坚持节约资源，实现资源高效利用	15
四、坚持科技创新，促进矿业优化升级	15
五、坚持共享发展，实现法治矿地和谐	15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5
一、2025 年规划目标	15
二、2035 年展望	18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9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19

一、大昌南地区 .....	19
二、湾里地区 .....	20
三、进贤地区 .....	20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	20
一、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	20
二、管理措施 .....	21
第三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	21
第四节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	22
一、探矿权设置区划 .....	22
二、采矿权设置区划 .....	24
第四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	26
第一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	26
第二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	26
一、矿山结构调整 .....	26
二、矿山“三率”管理 .....	28
三、矿业延伸产业发展 .....	29
第三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	30
一、矿山最低服务年限 .....	30
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	30
三、其它准入条件 .....	31
第四节 大力发展矿业领域循环经济 .....	31
第五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	32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	32
一、加快绿色矿业发展 .....	32
二、实施绿色矿山建设项目 .....	32
三、绿色矿山建设管理 .....	33
第二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	34
一、新建矿山 .....	35
二、生产矿山 .....	35

三、闭坑矿山 .....	35
四、废弃矿山 .....	35
五、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管理措施 .....	36
第六章 重大工程 .....	37
第一节 调查评价与勘查重大工程 .....	37
一、落实上级规划部署的重大工程 .....	37
二、部署本行政区的重大工程 .....	37
第二节 开发利用与保护重大工程 .....	37
一、地热水开发利用与保护工程 .....	38
二、浅层地温能推广开发利用工程 .....	38
第三节 矿产资源高效利用重大工程 .....	39
第四节 绿色矿山建设重大工程 .....	39
一、落实上级规划部署的重大工程 .....	39
二、部署本行政区的重大工程 .....	39
第五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 .....	40
一、总体目标 .....	40
二、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分区 .....	41
三、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重点工程 .....	42
第七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45
第一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目的 .....	45
第二节 本轮规划对环境的影响因素分析 .....	45
第三节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	46
一、预防措施 .....	46
二、最小化措施 .....	46
三、减量化措施 .....	47
四、恢复补救措施 .....	48
第四节 环境评价结论 .....	48
第八章 规划保障措施 .....	50
第一节 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	50

一、建立健全矿产资源规划体系 .....	50
二、完善规划实施检查考核评估制度 .....	50
第二节 健全完善规划审查制度 .....	51
第三节 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与调整机制 .....	52
第四节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	52
一、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 .....	52
二、建立规划实施社会监督制度 .....	53
三、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共管机制 .....	53
第五节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	55
一、建立规划管理信息系统 .....	55
二、构建协同创新机制 .....	55

行业稿

# 总 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等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工作的重要要求，落实省委、省政府赋予南昌“彰显省会担当”的时代使命，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今后五年南昌发展总的定位，充分发挥矿产资源和矿业经济发展在南昌市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南昌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宏观调控和规范管理，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促进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矿山环境保护，促进矿业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19号）、《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发〔2021〕10号）等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5号）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以及《江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江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南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年）规划纲要》、《南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地方法规和有关文件，编制《南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江西省矿产资源规划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对南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细化和落实，是指导南昌市矿产

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期 2021-2025 年，展望到 2035 年。

《规划》适用于南昌市所辖行政区域，面积 7195 平方千米。不单独编制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南昌县、安义县及南昌市辖区（东湖区、西湖区、青山湖区、青云谱区、红谷滩区、新建区）范围内的建筑用石料、砖瓦用页岩等三类矿产的管理纳入本《规划》，面积为 5224 平方千米。

#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南昌市地处江西省中部偏北，赣江、抚河尾间，滨临我国最大的淡水湖—鄱阳湖。南昌市辖区包括三县（南昌县、安义县、进贤县）六区（东湖区、西湖区、青山湖区、青云谱区、红谷滩区、新建区），地理坐标：东经 115° 27' 至 116° 35'、北纬 28° 10' 至 29° 11' 之间，国土总面积 7195 平方千米，占全省国土总面积 4.31%，截至 2020 年底常住人口 625.50 万，是全省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和交通中心。

## 第一节 矿产资源及矿业发展现状

### 一、矿产资源概况

南昌市地处赣鄱平原，地热、矿泉水等矿产资源丰富。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共发现矿产 18 种，分别是煤、地热、泥炭；砂金、金、钛、锑、钴铜；瓷土（高岭土）、水泥用灰岩、水泥配料用粘土、脉石英、辉绿岩、石膏；矿泉水；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页岩、砖瓦用粘土。其中探明有资源储量的矿产 4 种，列入矿产资源储量表的矿产 4 种，探明的矿产地 11 处；其中中型矿床 2 个（地热水、矿泉水各 1 个），小型矿床 9 个，具有开发利用价值的盆地隐伏型地热为全省首次探明；已开发利用矿产地 5 处，主要为矿泉水 3 处、煤 2 处，但均已停采。主要矿产资源储量见专栏 1-1。

南昌市矿产资源特点：一是地热、矿泉水资源丰富，勘查开发利用前景好；二是建筑用石料、砖瓦用页岩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市场前

景好。

专栏 1-1 主要矿产资源量一览表

序号	矿产名称	矿产地数 (处)	大中型 矿产地数 (处)	资源量单位	保有 资源量	累计查明 资源量	占全省保有 资源量百分比 (%)
1	煤	3	0	万吨	138.81	264.09	
2	地热水	2	1	立方米/日	8726.37	8726.37	15.27
3	矿泉水	4	1	立方米/日	1549.33	1549.33	10.97
4	水泥用灰岩	2	0	万吨	1698.18	1698.18	
5	建筑石料用 灰岩	5	5	万吨	2435.28		
6	砖瓦用页岩	3	3	万吨	472.54		/

## 二、勘查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南昌市有效勘查许可证 16 个，勘查许可证总面积为 76.77 平方千米，占全市面积的 1.07%。按矿种划分：地热水 14 个，金矿 1 个、矿泉水 1 个。按勘查阶段划分：普查（预可行性勘查）1 个，详查（含可行性勘查）12 个，勘探（含开发性勘查）3 个。按发证级别划分：16 个均为省级发证。

地热探矿权分布较广，新建区、红谷滩区、南昌县、安义县均有分布，金矿探矿权分布于进贤县，矿泉水探矿权分布于安义县、新建区。

## 三、开发利用现状

2020 年全市共开发利用矿产 3 种（含亚种），分别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粘土、砖瓦用页岩矿产。上表矿产地均无开发利用矿产。

截至 2020 年底，南昌市共有采矿许可证 15 个（生产 10 个，停产 5 个），全部为县级发证矿山，其中建筑用石料灰岩 5 个，砖瓦用粘土 7 个、砖瓦用页岩 3 个。其中大型矿山 2 个（均为建筑石料用灰岩），中型矿山 6 个（3 个建筑石料用灰岩、3 个砖瓦用页岩），小型矿山 7 个。

采矿证总面积 0.9813 平方千米，占全市面积的 0.012%。

2020 年南昌市年开采总量 142.27 万吨，全部为露采矿山。其中砖瓦用页岩矿 3 家，年开采量 36.8 万吨；砖瓦用粘土矿 4 家，年开采量 8.07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5 家，年开采量 97.4 万吨。

#### 四、绿色矿山建设现状

2020 年，全市通过绿色矿山建设评估验收的矿山有 1 座，为南昌昌盛墙体建材厂页岩矿。

#### 五、矿区生态修复现状

南昌市矿产资源开发主要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为建筑用石料、砖瓦用粘土及页岩露天开采造成植被和地貌景观等的破坏。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现存采矿损毁土地面积约 489.92 公顷，累计矿山生态修复土地面积约 308.03 公顷。

#### 六、矿业经济发展现状

2020 年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 754.8068 亿元，占全市工业产值的比例为 10.78%。其中，矿业产值为 0.2507 亿元（采掘矿山企业产值 0.2507 亿元），矿业延伸企业产值为 754.5561 亿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05.1247 亿元，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98.7114 亿元，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82.1097 亿元，金属制品业 168.6103 亿元）。

矿业及其延伸产业的利税值为 4.28 亿元，占全市工业产值利税比例为 2.7%。矿山企业从业人数 351 人。

### 第二节 上轮规划实施成效分析

#### 一、上轮规划实施情况

## （一）基础地质调查

上轮规划基础地质调查目标主要是落实《江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主要任务是开展1:5万区域地质调查、1:5万矿产地质调查、1:5万水工环地质调查，使基础地质调查覆盖率明显提高。规划期末实现1:25万区域地质调查（修测）全域覆盖，并完成中心城市1:5万三维地质调查。

上轮规划期间，未开展1:5万区域地质调查、1:5万矿产地质调查，但中国地质调查局南京地质调查中心于2018—2020年开展了“南昌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工作面积为1400 km<sup>2</sup>，包括市辖的东湖区、西湖区、青云谱区、青山湖区、新建区6个区，以及南昌县、进贤县、安义县3个县的部分区域。项目工作内容主要为南昌市工程建设与地下空间开发条件调查、南昌市1:5万环境地质调查、南昌市地下水资源与水土环境调查、南昌市土地质量与特色土地资源调查、南昌市地下清洁能源调查、南昌市地质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南昌城市地质信息服务与决策支持系统建设、成果集成、应用服务与科技创新等8项工作内容。基础地质调查完成情况见专栏1-2。

专栏 1-2 上轮规划基础地质调查预期性指标完成情况表

工作类别	上轮规划预期 新增调查面积 (km <sup>2</sup> )	2016—2020 年实际完成	完成率 (%)
1:25万区域地质调查(修测)	634.36	0	0
1:5万区域地质调查	650.00	0	0
1:5万矿产地质调查	244.00	0	0
1:5万水工环地质调查	7402.36	1400	19
1:5万三维地质调查	450.00	1400	311

## （二）矿产资源勘查

上轮规划期间,南昌市未实施矿产资源勘查项目(三类矿产除外),无勘查资金投入,无新发现矿产地,主要矿产勘查指标完成情况见专栏 1-3。

**专栏 1-3 上轮规划矿产资源勘查主要预期性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上轮规划 预期指标	2016—2020 年 实际完成	完成率 (%)
新发现矿产地		处	5	0	0
其中中型矿产地		处	2	0	0
主要矿产新 增资源储量	地热水	立方米/日	11500	0	0
	矿泉水	立方米/日	2300	0	0
	陶瓷土	万吨	10	0	0

### (三) 开发利用与保护

**开采总量调控:**上轮规划期间,南昌市大大加强了矿产资源整合力度,并充分利用外购和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等措施,大幅度减少了砖瓦用粘土矿开采总量。规划期末矿山企业开采总量完成情况见专栏 1-4。

2020 年南昌市年开采总量 142.27 万吨,全部为露采矿山。其中砖瓦用页岩矿 3 家,年开采量 36.8 万吨;砖瓦用粘土矿 4 家,年开采量 8.07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3 家,年开采量 97.4 万吨。

**专栏 1-4 上轮规划期间主要矿种开采总量调控指标完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	单位	2015 年产量	2020 年 规划目标	2020 年 产量
开采总量	矿石万吨	207.02	185	142.27
建筑石料用灰岩	矿石万吨	39.08	30	97.4
砖瓦用粘土/页岩	矿石万吨	167.94	150	44.87
陶瓷土	矿石万吨	-	5	-
地热水	流量万吨	-	110	-
矿泉水	流量万吨	16.32	35	-

### (四) 矿业转型升级与发展

#### 1. 矿山总数

2015 年南昌市矿山数 174 个,上轮规划指标要求 2020 年减少到

145 个（减少 17%）。2020 年底，南昌市矿山总数为 15 个，相比 2015 年减少了约 92%。见专栏 1-6。

## 2. 大中型矿山比例

上轮规划指标要求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2%。由于关闭了大量小型砖瓦用粘土矿，实际大中型矿山比例从 2015 年的 1.15% 增长到 2020 年的 53%。

## 3. 矿山“三率”指标

上轮规划期间，南昌市主要露天开采建筑用石料、砖瓦用粘土和页岩等三类矿产，不涉及选矿回收率与综合利用率，开采回采率达到 95%。

## 4. 绿色矿山建设指标

上轮规划中预期建设地热、矿泉水绿色矿山 4 处，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要求规范管理。

由于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和生态环境严格管控等多种因素，南昌市的矿山呈急剧缩减态势，从 2016 年的 171 家减少到目前的 15 家，特别是受净水器市场发展的影响，包括绿色矿山创建对象雨飞、茅岗在内的所有矿泉水矿山均关闭停产。绿色矿山任务设置中尚处于探矿阶段的新建区东岗桥地热矿、新建昌邑昌良矿泉水矿，均未转采矿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一处省级绿色矿山规划建设（南昌市昌盛页岩墙体建材厂页岩矿绿色矿山），完成率 25%。

专栏 1-6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指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20 年规划	2020 年实际	指标属性
矿山结构	矿山数量	个	174	145	15	预期性
	其中大中型矿山数	个	2	3	8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1.15	2	53	预期性
矿山	开采回采率达标率	%	94.5	>90	95	约束性

“三率”水平	选矿回收率达标率	%	—	—	—	约束性
	综合利用率达标率	%	—	—	—	约束性
绿色矿山数量		个	0	4	1	预期性

### （五）矿区生态修复治理

上轮规划期间，矿山生态修复土地面积 244.03 公顷，其中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183.47 公顷。完成情况见专栏 1-5。

投入矿山环境恢复治理资金 4221.6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88.67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2795.32 万元、企业资金 437.60 万元。

**专栏 1-5 上轮规划期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6-2020 年新增规划指标	2016-2020 年新增实际完成面积	完成率 (%)	指标属性
1	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总面积	公顷	470	244.03	52	预期性
2	其中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面积	公顷	228	183.47	81	约束性

“十三五”期间对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加大了治理力度，在矿山地质灾害防治、“三废”治理、土地复垦与还绿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效。近年来，南昌市在发展矿业的同时，注重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对重点矿山的生态环境治理恢复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已治理恢复部分区域。陆续关闭或整合了一批对环境破坏较大的小规模以砖瓦用粘土矿为主的开采矿山；未新设立对矿山地质环境破坏较大、且不可治理恢复的开采项目，矿山生态环境得到了较大的改观。改善矿区的生态环境质量，有效利用和节约土地资源，逐步形成以资源综合利用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经济体系。做好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协调和良性循环。在矿山“三废”治理过程中，积极开展矿山废弃物的综合利用，进行无废开采、利用废石修路等，对矿山土地复垦。

## 二、上轮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

上轮规划实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规划指标大部分均未完成。这是上轮规划期间矿产资源行业大背景客观形势所造成。经分析主要原因及存在问题如下：

一是地热水矿产资源受勘查开采成本较高、开发利用价值有限及回收成本周期较长等因素影响，社会资本投资谨慎，勘查开采投入急剧消失，地热水矿产无新勘查进展。

二是矿泉水受市场需求量影响，矿山企业利润急剧萎缩下降，已有矿山关闭停产，导致社会资本信心不足，勘查开采投入持续下降，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三是“砂石土”矿市场需求与供给矛盾突出，按照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全市粘土矿必须逐年关闭减少。南昌市城市建设及乡、镇城市化的发展，对建筑材料矿产资源的需求一直以来都较大。而各类保护区的设立，新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实施，以及对生态环境景观、居住环境的要求越来越严，使得可供建筑材料矿选择的地点越来越少，越来越难。“砂石土”矿产资源供需矛盾比较突出。

四是绿色矿山建设推进难度大，小型砖瓦厂矿山企业利润微薄、开工不足导致无资金投入于绿色矿山建设，需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与激励措施。

五是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欠账较多，需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力度。

###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 一、矿产资源形势

当今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受全球贸易紧张局势、新冠疫情及地缘政治等不确定因素影响，矿产品价格不断震荡调整，全球战略性矿产资源博弈加剧，全球矿业发展的不确定性增加。但从长期来看，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持续推进，京津冀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等一系列国家发展战略的实施，我国矿产资源需求仍将处于较高水平，我国矿产资源的基本国情及其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的地位作用没有改变。

“十四五”时期，是我省深入实施工业强省战略，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重要时期，也是我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及九江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的关键时期，将对矿产资源的需求持续增大，尤其是保障有色产业、钢铁产业相关的矿种及钨、稀土等战略性资源的需求仍存在较大缺口。我省坚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发展循环经济，延长产业链的发展需求，深化改革，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发展绿色循环经济的任务依然较重。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现矿业开发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任务艰巨。打造“江西样板”“十四五”是关键，对我省矿产资源安全保障、矿业优化升级、绿色发展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十四五”时期南昌市总体上将处于大有可为但充满挑战的战略机遇期，也到了爬坡过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尤其面临“五期叠加”，即外部环境深度调整的变革期，面临全球化“逆风”与世界经济体系重构的双重变局；发展转型升级的迭代期，承受着摆脱传统路径依赖与抢

抓未来发展机遇的双重压力；城市能级上升的突破期，肩负着规模总量扩张与内在品质蝶变的双重任务；全面融入区域发展大局的考验期，扮演着江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核心龙头与国家战略重要参与者的双重角色；改革开放走深走实的攻坚期，面临着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体制机制障碍与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双重要求。

南昌市是我省工业最发达，城市化程度最高的地区，是矿产品精深加工及其延伸产业发展的重要基地。南昌城市及周边地区生态旅游产业发展迅速，对地热和优质矿泉水等绿色矿产资源的需求旺盛，同时城市化的快速发展对建筑用材料资源仍有较大需求。

## 二、要求

1、进一步发展绿色矿业和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十四五”期间，南昌市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深化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构建文明生态体系，以更高标准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南昌首位城市。我市矿业发展应主动适应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开拓创新，大力推进绿色勘查，全面推进绿色矿山与绿色矿业建设，提高新建矿山的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管理制度，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实现矿业开发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

2、进一步加大矿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调整和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布局与结构，加强矿产资源整合力度，并充分利用外购和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等措施，逐步减少城市建设对砖瓦用粘土矿的依赖。逐步减少矿山数量，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矿山智能化水平，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升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

延长产业链，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全力推进矿业高质量发展。

3、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矿产资源管理，着力推进依法管矿。为落实矿业权出让管理制度及深化“矿管服”改革，要求我市认真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瞄准我市矿产资源管理方面短板，从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探索“净矿出让”模式、简化行政审批程序、规范财政出资勘查工作、创新监管模式、完善信息化管理建设等方面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实行依法管矿。

4. 根据《江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要求，南昌市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以鄱阳湖湖区为“绿心”，加大对生态环境有促进作用的地热、矿泉水等资源的勘查开发力度，发展生态旅游和矿产品精深加工产业。

## 第二章 指导原则和规划目标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赋予南昌“彰显省会担当”的时代使命,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今后五年南昌发展总定位,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结合南昌市矿产资源禀赋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合理布局、科学调控、优化配置、注重保护。统筹兼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经济效益、资源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以矿产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利用来服务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全市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计划和远景目标做出贡献。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一、坚持绿色发展,实现矿业协调发展

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优先,开展绿色勘查,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及绿色矿业发展建设,加强生态保护,形成符合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要求,做好与主体功能区划、环境保护规划等相衔接,实现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 二、坚持需求导向,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立足经济社会和矿业发展需求,以增强资源保障程度和节约集约利用资源为目的,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增强矿产资源供给能

力，服务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以地热水、矿泉水的勘查开发为重点，增强矿产资源的有效供给。

### **三、坚持节约资源，实现资源高效利用**

将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落实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全过程，加强综合勘查与综合利用，提高先进适用技术普及率与转化率，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监管，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和综合效益。

### **四、坚持科技创新，促进矿业优化升级**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首要战略，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为方向，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推广、应用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促进矿业结构调整，鼓励矿山企业向工业化企业发展，优化和延伸产品链条，全面建设绿色矿山，促进矿业转型升级。着力推动新兴产业发展、传统矿业优化升级，助力服务江西省工业强省战略。

### **五、坚持共享发展，实现法治矿地和谐**

坚持服务民生优先，政策举措向群众利益倾斜。牢固树立矿产资源法治理念，坚持依法办矿、依法管矿和依法用矿，加强诚信监管，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不断提升矿产资源管理法治化水平。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益分配机制，推进利益共享和资源惠民。推行法治矿地和谐，实现资源开发、环境保护与民生改善的统一，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 **第三节 规划目标**

### **一、2025年规划目标**

在落实和细化上级规划目标与指标的基础上，根据本地的实际，

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各项指标，具体如下：

### （一）矿业经济

#### 1. 矿业产值（预期性）

2025年，预期全市矿业及其延伸产业的总产值为1200亿元，占本市产值（或工业产值）的比例为15%。其中，矿业产值为20.00亿元（建筑用石料、砖瓦用页岩等采掘业5.00亿元，地热水和矿泉水开采15.00亿元）；矿业延伸企业产值为1180.00亿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80.00亿元，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210.00亿元，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250.00亿元，金属制品业300.00亿元）。

### （二）矿产资源勘查

#### 2. 新增资源储量（预期性）

本轮规划期间，矿产资源地质勘查目标：加强地热水、矿泉水等矿产资源勘查，以地热水、矿泉水等优势矿种为重点，实施找矿新突破，进一步提高资源保障能力。

#### 3.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预期性）

本轮规划期间，预期各矿种新增资源量100万吨，新发现矿产地2处（其中大中型1处），矿产资源勘查主要预期性指标见专栏2-1。

专栏2-1 矿产资源勘查主要预期性指标表

项目		计量单位	2020年底保有	2016-2020年期间新增	2025年预期新增	备注
砂石粘土类矿产	建筑石料用灰岩	矿石万吨	2435.28	0	/	县级发证
	砖瓦用页岩	矿石万吨	472.54	0	100	
液体矿产	地热水	立方米/日	8726.37	0	2000	省级发证
	矿泉水	立方米/日	1549.33	0	200	
新增矿产地		处	-	0	2	

新增大中型矿产地	处	-	0	1	
----------	---	---	---	---	--

### (三) 开采与保护

#### 4. 开采总量 (预期性)

2025 年, 预期全市矿山开采总量为 220 万吨 (不含液体矿产), 主要矿种开采量等规划指标见专栏 2-2。

**专栏2-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指标表**

项目		计量单位	2020 年 矿山数(个)	2020 年 产量	2025 年 预期产量	2025 年 预期矿山数(个)
开采总量		矿石万吨	15	142.27	220	13
砂石 粘土类 矿产	建筑用石料	矿石万吨	5	97.4	150	5
	砖瓦用页岩	矿石万吨	10	44.87	70	5
液体矿产	地热水	流量万吨	0	0	200	2
	矿泉水	流量万吨	0	0	5	1

### (四) 矿业高质量发展

#### 5. 矿山数量 (预期性)

2025 年, 预期矿山数量不超过 13 个, 矿山总数相比 2020 年略有减少。预期建筑用石料矿山 5 个, 砖瓦用页岩矿山 5 个, 地热水矿山 2 个 (2021 年基建中), 矿泉水矿山 1 个。见专栏 2-3。

#### 6. 大中型矿山比例 (预期性)

2025 年, 预期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75% 以上, 预期大型矿山 2 个, 全部为建筑石料用灰岩; 中型矿山 9 个, 其中矿泉水 1 个 (预期新增)、建筑石料用灰岩 3 个、砖瓦用页岩 5 个 (预期新增 2 个)。

#### 7. 绿色矿山建设 (预期性)

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建设, 原则上中型规模以上生产矿山都要达到绿

色矿山建设要求，小型矿山应建尽建，绿色矿山创建条件不足的矿山应参照绿色矿山要求规范管理，努力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本轮规划期末，预期矿山数、大中型矿山比例见专栏 2-3。

专栏 2-3 矿业高质量发展指标表

名称		单位	2020 年现状	2025 年规划	指标属性
矿山 结构	矿山数量	座	15	13	预期性
	其中大中型矿山数	座	8	10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53	75	预期性

## 二、2035 年展望

矿产资源绿色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统一，矿山地质环境状况进一步改善，基本实现矿业绿色发展；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得到进一步优化，矿山地质环境状况显著改善；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进一步提高，矿业在南昌市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作用更为突出；基础地质调查水平持续提升，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地质找矿突破取得新成果，矿产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协调，全面实现矿地和谐。

#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在省级规划区域综合分区中南昌市位于环鄱阳湖地区，区内是我省技术创新的前沿阵地。规划期内，坚持生态优先原则，主要发展地热(水)等清洁矿产资源。一是依托南昌科研创新平台，产学研相结合，促进我省矿业产业链延伸，提高矿产品技术含量、附加值和竞争力；二是合理发展主要城市群及旅游区周边地热生态旅游产业，大力推进浅层地热能利用，支撑环鄱阳湖生态旅游圈发展。

根据南昌市矿产资源禀赋特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矿业经济发展现状，结合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主体功能区划，围绕南昌“彰显省会担当”的时代使命，以区(县)域范围为基本单位，进行南昌市勘查开发区域综合分区，细分为大昌南地区、湾里地区、进贤地区共三个区进行差别化管理。

### 一、大昌南地区

大昌南地区包括九龙湖片区、新建区南部、南昌县西部和进贤县北东部。区内地热水、矿泉水等液体矿产资源潜力优势明显，是我省重要的地热水勘查基地。赣江一江两岸正在开发建设当中，尤其是九龙湖片区定位为智慧型城市副中心、生态型低碳示范新城，可利用生态友好、清洁低碳的地热水资源打造地热温泉居住疗养胜地和生态绿色休闲旅游产业。

规划期内，区内坚持绿色生态发展道路，以绿色化、生态化、规模化、集约化为方向，推动地热水产业发展，延伸产业链。大力发展地热

生态康养产业和矿泉水产业，打造“昌南温泉城”。积极引导开发利用浅层地温能，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作出贡献。

## 二、湾里地区

湾里地区位于南昌市西部梅岭山脉一带。区内矿泉水、旅游地质资源优势明显。

规划期内，区内坚持绿色生态发展道路，以绿色勘查、绿色开发为引导方向，合理助推矿泉水勘查开发利用。积极调研并助推梅岭地质公园、地质文化村等申报建设事宜，助力乡村振兴工作。

## 三、进贤地区

进贤地区位于南昌市东南部，区内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页岩资源丰富，地热水、矿泉水、富（含）硒土地资源潜力较大。

规划期内，区内坚持绿色生态发展道路，以绿色勘查、绿色开发为引导方向，积极引导地热水勘查，合理适度开发利用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页岩，加大力度开发利用富硒土地，助推进贤地区打造地热温泉疗养胜地和生态绿色休闲旅游产业。

##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 一、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南昌市属于省级区域综合分区的鄱阳湖地区。区内交通发达，城镇众多，人口密集，城市及周边等地区地热生态旅游产业发展迅速，是我省工业最发达，城市化程度最高的地区。

根据《江西省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要求，结合南昌市区成矿地质条件、矿产资源潜力和勘查开发利用现状，确定我市勘查

开采调控方向：

一、重点勘查开发利用地热水绿色矿产资源，大力发展与此相关的特色生态旅游产业，打造南昌市旅游休闲胜地。同时立足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建设具有省内外影响的地热产业基地，为我市矿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二、进贤地区矿泉水资源优势明显，湾里地区矿泉水资源潜力较大，推进矿泉水资源勘查开发，努力打造优质矿泉水品牌。

三、适度有序开发利用城乡建设必需的建筑用石料、砖瓦用页岩等矿产资源。

四、禁止勘查高硫煤、湿地泥炭、砂金，禁止开采可耕地砖瓦用粘土。

## 二、管理措施

①优先出让地热、矿泉水探矿权，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②鼓励地热、矿泉水等矿权、资本、技术以各种形式进行合作开发利用；③原则上不再设立小型规模各类矿业权（地热、矿泉水除外）；④原则上只出让大型规模以上建筑用石料、中型规模以上砖瓦用页岩类采矿权。

### 第三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根据矿产资源赋存条件、分布特点、矿业发展现状、矿产资源潜力及环境承载能力，综合考虑工业布局和经济发展状况，规划期内南昌市重点开发矿种为地热水、矿泉水。为正确引导矿产资源开发活动，有效促进资源合理配置，充分发挥上述矿种的重点区域的

资源优势，推动全市矿业经济协调发展，结合省级规划，在我市进一步划定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作为各级财政资金投入和相关政策支持的重点区域。

### 1. 重点勘查区

围绕南昌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布局，落实省级重点勘查区1处，面积807平方千米；划定市级重点勘查区3处，面积约780平方千米。见专栏3-1。

专栏 3-1 南昌市重点勘查区规划一览表

勘查区名称	类别	面积 (km <sup>2</sup> )	主攻矿种	预期主要成果
南昌市湾里-厚田地热水重点勘查区	省级	807	地热水	新增资源储量：地热水 800 立方米/日
安义县新民地热水重点勘查区	市级	34	地热水	新增资源储量：地热水 400 立方米/日
安义-湾里矿泉水重点勘查区	市级	302	矿泉水	新增资源储量：矿泉水 200 立方米/日
进贤县七里-梅庄地热水、矿泉水重点勘查区	市级	444	地热水	新增资源储量：地热水 800 立方米/日

**鼓励政策：**①优先部署基础性地质工作，提高研究程度，降低找矿风险；②优先出让探矿权，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③鼓励矿权、资本、技术以各种形式进行合作，鼓励现有矿业权进行自愿依法有序整合；④推进勘查技术创新，鼓励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实现找矿重大突破。

## 第四节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 一、探矿权设置区划

按照勘查开发保护区域布局要求，综合考虑矿产资源赋存特点、勘

查程度、潜力评价成果、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保持勘查信息的完整性,进行勘查规划区块设置。原则上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只设置一个勘查主体。

### 1. 第一类矿产（高风险勘查矿种）

对第一类矿产,成矿地质条件复杂,控矿影响因素众多,赋矿空间不能确定,找矿风险巨大,勘查工作基础难以满足设置区划划分条件,难以从规划上设置出勘查规划区块的具体位置,所以原则上不具体划出勘查规划区块。规划期间,根据勘查市场的需求,可在空白区直接划出勘查规划区块,出让探矿权。规划期内南昌市无一类矿产。

### 2. 第二类矿产（低风险勘查矿种）

对第二类矿产,按发证权限在相应级别规划中划定勘查规划区块。部级与省级发证矿种,由省级规划划定勘查规划区块。规划期内南昌市二类矿产主要有地热水（沉积地层型）、矿泉水,均为省级发证矿种。

### 3. 第三类矿产（无风险勘查矿种）

对第三类矿产,无需划定勘查区块。

综上,根据南昌市矿产资源分布特征,成矿地质条件和潜力评价成果,自然地理及开采技术条件,并综合考虑勘查开发总体布局、开发市场供需形势等因素,本次规划共划定空白区新设勘查规划区块9个,总面积约129平方千米,其中地热水2个,矿泉水7个,见专栏3-2。

专栏 3-2 南昌市空白区新设勘查区块设置一览表

编号	勘查规划区块名称	勘查主攻矿种	面积(km <sup>2</sup> )	拟设探矿权勘查阶段	投放时序
KQX01	江西省进贤县杰岗地热水预可行性勘查	地热水	31.38	普查	2022-2025

编号	勘查规划区块名称	勘查主攻矿种	面积(km <sup>2</sup> )	拟设探矿权勘查阶段	投放时序
KQX02	江西省进贤县七里地热水预可行性勘查	地热水	37.01	普查	2022-2025
KQX03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狮子村矿泉水普查	矿泉水	2.48	普查	2022-2025
KQX04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太平村天然矿泉水普查	矿泉水	4.43	普查	2022-2025
KQX05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坎上村天然矿泉水普查	矿泉水	13.09	普查	2022-2025
KQX06	江西省安义县石鼻镇向坊矿泉水普查	矿泉水	13.26	普查	2022-2025
KQX07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大罗村天然矿泉水普查	矿泉水	11.24	普查	2022-2025
KQX08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半岭湛家天然矿泉水普查	矿泉水	3.87	普查	2022-2025
KQX09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联圩镇-昌邑乡矿泉水普查	矿泉水	12.5	普查	2022-2025

**管理措施：**1. 对第一类矿产（高风险矿种）具有一定工作程度的矿产地或空白地，根据市场需求公开出让探矿权。2.对第二类矿产（低风险矿种）依据省、市两级规划划定的勘查规划区块，省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核定后出让探矿权。3.其他情况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省人民政府的有关文件执行。

## 二、采矿权设置区划

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分为采矿权新设、已设采矿权调整和采矿权整合三类，部级与省级发证矿种，由省级规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一个开采主体。

已设探矿权转采矿权，且拟设采矿权范围未超出已设探矿权勘查范围的，视同符合开采规划区块。

已设采矿权调整和整合，根据规划布局、产业调整的要求或矿业

权人提出申请，按发证权限由同级人民政府进行规划调整并审查通过后实施。

对于第三类矿产，以及按规定调整为第三类的矿产，可划定集中开采区，明确区内矿业权总量、开采总量、最低开采规模、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措施等准入条件，由县级规划划定并落实开采规划区块。

根据南昌市矿产资源分布现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体布局、采矿权现状，本《规划》未设置开采规划区块及砂石土类集中开采区。

**管理措施：**1、空白区新设采矿权，须符合开采规划区块，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新立；2、探转采需满足相应矿种的准入条件，符合条件的方可设置；3、已设采矿权调整和矿业权整合，根据规划布局、产业调整的要求或矿业权人提出申请，按发证权限由同级人民政府进行规划调整并审查通过后实施；4、新设砂石类采矿权应原则上保证矿山服务年限不少于10年，生产规模不低于30万吨/年；5、不得新设以自然山脊为采矿边界和不能满足修路上顶、超前剥离要求的露天采石场矿权；6、同一山头不得设立两个露天矿山开采主体；7、其他情况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省人民政府的有关文件执行。

## 第四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 第一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到 2025 年，南昌市主要矿产开采总量目标指标见专栏 4-1，建筑用石料开采量占开采总量的 68.18%、砖瓦用页岩开采量占开采总量的 31.82%。

专栏4-1 矿产资源总量调控一览表

	2020 年矿山数(个)	计量单位	2020 年	2016-2020 年平均	2025 年	2025 年矿山数(个)	备注
开采总量	15	矿石万吨	142	105	220	13	
砂石土 类矿产	建筑用石料	5	矿石万吨	97	73	150	5
	砖瓦用页岩	9	矿石万吨	45	32	70	5 不超采
液体 矿产	地热水	0	流量万吨	-	-	200	2 稳定
	矿泉水	0	流量万吨	-	-	5	1 稳定

规划期内南昌市城镇化建设对建筑用石料及砖瓦用页岩仍有较大需求，综合生态环境保护需求，故全部关闭砖瓦用粘土矿，适当提高建筑用石料和砖瓦用页岩的总量。逐步加大对生态环境无影响或影响较小的地热水、矿泉水等液体矿产的开发利用。

**管控措施：**①开展年度供需预测分析，通过分析报告合理调控矿产资源开采总量；②严格执行年度储量动态监测、开发利用情况年报制度。③加强矿山规模化、集约化开发。

### 第二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 一、矿山结构调整

加强矿山结构调整，支持矿山企业做大做强；严格落实《江西省

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大力推进建筑用石料、砖瓦用页岩等矿产资源开发整合，调整开发利用结构，促进大中型矿山建设，实现矿山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到2025年，预期本行政区矿山总数13个，其中大中型矿山达到11个。相比2020年，矿山总数略有减少；其中大中型矿山增加3个，大中型矿山比例由53%增长至85%。见专栏4-2。

采石场（含建筑石料用灰岩）：2020年5个采矿权，实际生产矿山4个。规划期内不再新建开采规模小于年产30万吨（不含）的采石场。2025年预期矿山数5个，其中大型2个，中型3个。

专栏4-2 矿山结构调整一览表

项目		2020年现状（个）		2025年规划（个）		备注
		矿山数	大中型矿山数	矿山数	大中型矿山数	
全区		15	8	13	11	
砂石土类矿产	建筑石料用灰岩	5	5	5	5	
	砖瓦用页岩	3	3	5	5	
	砖瓦用粘土	6	0	0	—	关闭退出
液体矿产	地热水	—	—	2	—	
	矿泉水	—	—	1	1	新增

砖瓦用页岩矿：2020年矿山数3个，均为中型矿山。规划期内不再新建年开采规模小于6万吨的矿山。2025年预期矿山数5个，全部为中型以上。

砖瓦用粘土矿：2020年矿山数7个，均为小型矿山。规划期内不再新建砖瓦用粘土矿山，已有矿山不再扩界、扩深，实行逐步退出。2025年全部关闭退出。

地热：2020年无地热水矿山（未设置采矿权）。2025年预期矿

山数 2 个（2021 年已申请设置采矿权）。

矿泉水：2020 年无矿泉水矿山（未设置采矿权）。规划期内通过矿产勘查，2025 年预期新增中型矿山 1 个。

**管理措施：**①建筑用石料、砖瓦用页岩等矿产，严格执行矿山准入条件，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制度，新设矿山达不到最低开采规模一律不允许新设；②对南昌市重点建设发展区域，已有的矿业权实行清单式管理，在政府引导下，区内已有的砖瓦用粘土矿山有序退出。③一个矿床原则上只设一个开发主体，严格禁止大矿小开，一矿多开；④鼓励并引导矿山企业改造矿山，向节约、集约大中型矿山企业发展。

## 二、矿山“三率”管理

2025 年，全市矿山开采回采率达到 90% 以上，主要为建筑用石料、砖瓦用页岩矿、地热水等。规划期内预期无金属或非金属矿山，如有，需注意选矿及综合利用，鼓励利用矿山尾矿，节约资源，提高矿山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管理措施：**①对“三率”已达标的矿山，需加强对“三率”的监督检查，鼓励科技创新、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稳定或提高其矿山“三率”水平，使之不滑坡，不退步；②对“三率”未达标的矿山，需按国家颁布“三率”标准或经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三率”要求，来查找和排查未达标的因素和原因，针对性的进行整改或调整工艺流程，并通过定期的考核以及监督检查，使矿山“三率”水平不断提高，尽快达到或超过国家或设计的“三率”标准，成为达标矿山；③对新建矿山，

需严格按照国家“三率”标准或经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三率”要求进行建设，使之一生产便能成为“三率”达标矿山。

### 三、矿业延伸产业发展

充分利用南昌市特色的地热、矿泉水等液体矿产资源，发挥南昌市作为唯一与长三角、珠三角和闽东南三角区相毗邻的省会城市，具有承东启西、沟通南北的独特区位优势；同时作为“一带一路”的重要节点城市、带动全省发展的核心增长极、江西绿色崛起的“龙头”的中心城市地位优势；加大全市地热和浅层地温能的开发利用，发展医疗养生温泉产业和地源热泵供暖产业，推进地热水的综合利用。鼓励矿泉水专业化、规模化开发，加强水源地取水-澄清除菌-洗瓶装瓶等工艺研究，大力促进品牌经营。

依托我省丰富的有色金属资源优势，着力提升钢铁、铜、铝等精深加工水平，建设全国重要的特优钢材、有色金属和铝型材生产基地。

鼓励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等建筑材料；加快供给侧改革，淘汰落后生产线，提高产品质量；加强区域合作，提高资源保障程度。

依托南昌科研创新平台，产学研相结合，促进我省矿业产业链延伸，提高矿产品技术含量、附加值和竞争力。一是依托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江铜产业园区，以新产品研发为主导，建成铜精深加工及引领全国铜产业科技进步的研发基地及科技成果发布中心。二是重点发展钨精深加工产业和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研发平台。三是支持南昌建成全省机制砂产业研发中心。

在南昌城区优选合适项目，实施“示范工程”：通过热泵技术实

现浅层地温能的开发利用。

### 第三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 一、矿山最低服务年限

严格执行新建矿山准入条件，服务年限需与矿产资源储量相匹配。新建矿山最低服务年限不小于5年。

#### 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加强矿山企业结构调整，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形成数量适中、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的矿山生产布局，发挥龙头矿山企业的核心作用，培育产业集群，鼓励和引导矿山企业进行资源和产业整合，实现矿山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加强对砂石土等小矿的管理，严格规模准入，合理调控矿业权数量。本行政区内各矿种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详见专栏 4-3。

根据《江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及《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确定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建立健全矿山开采规模考核机制，对建筑用石料和砖瓦用页岩矿山实行最低开采规模准入管理，合理调控矿业权数量，见专栏 4-3。

专栏 4-3 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分类一览表

序号	矿产名称	开采规模单位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	地热水	万立方米/年	20	10	<10	省级发证
2	矿泉水	万吨/年	10	5	<5	
3	建筑用石料	矿石万吨/年	30	—	—	县级发证
4	砖瓦用页岩	矿石万吨/年	30	13	6	

地热水：本地区为沉积地层型，属第二类低风险矿产，规划期内不设置最低开采规模。

矿泉水：属第二类低风险矿产，规划期内不设置最低开采规模。

建筑用石料：属第三类无风险矿产，规划期内不再新建开采规模小于 30 万吨/年的采石场。

砖瓦用页岩：属第三类无风险矿产，规划期内不再新建开采规模小于 6 万吨/年的矿山。

### 三、其它准入条件

1. 不得新设以自然山脊为采矿边界和不能满足修路上顶、超前剥离要求的露天采石场矿权。露天矿山同一山头不得设立两个矿山开采主体。

2. 按照政府已公布的相关环境和安全的法律法规文件审查准入和管理，新建矿山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衔接。

3.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新出让采矿权时，应将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建成具体时间、未建成违约责任等内容纳入采矿权出让公告和采矿权出让合同。

## 第四节 大力发展矿业领域循环经济

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加大矿山企业发展矿产资源循环经济的支持力度。一是鼓励矿山企业开展节能减排，引进先进技术和装备，淘汰落后设备和采选工艺，降低水、电和介质消耗，减少废物排放；二是鼓励矿山企业加强对废水、余热、余压的循环利用；三是加强有色金属、稀贵金属等城市矿产二次资源的循环利用，鼓励矿产品加工企业开展二次资源的冶炼再生回收利用。

# 第五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 一、加快绿色矿业发展

围绕着本市绿色矿业发展目标，依据区内矿山开发利用实际情况，从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智能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等方面，加快绿色矿业发展。

#### （一）生产矿山

2020年，南昌市无部、省级发证矿山。现有部、省级发证的探矿权主要为地热、矿泉水。规划期内，预期有地热、矿泉水新建矿山，均需在探转采后两年内通过绿色矿山验收评估。

2020年，南昌市无市级发证矿山。市级发证的探矿权可能有陶瓷土（瓷石）等。规划期内，预期无陶瓷土（瓷石）等新建矿山。如有，应在矿山基建时按绿色矿山标准同步建设。

县级发证的砂石土类矿山，原则上中型规模以上生产矿山都要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并在2025年底通过第三方验收评估；小型矿山应建尽建；绿色矿山创建条件不足的矿山应参照绿色矿山要求规范管理，按照“开采一片、复绿一片”的原则，实施分块集中开采，以生态修复为优先，努力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 （二）新建矿山

按照省厅统一部署，全面贯彻执行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将建设绿色矿山的要求贯穿于新建矿山规划、设计、建设、运营、闭坑全过程。

### 二、实施绿色矿山建设项目

按照上级规划安排，并结合区内绿色矿业发展实际，到 2025 年，预期完成 6 个绿色矿山建设，但如有以下两种情况，则调减绿色矿山规划指标：1. 规划期末，下述矿山未能新建；2. 规划期末，已建矿山退出关闭。详见专栏 5-1。

专栏 5-1 本行政区绿色矿山建设规划表

序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矿山规模	主要工作任务	时序安排	备注
1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厚田地热水	地热水	小型	新建绿色矿山	2022	1.规划期末，如未新建矿山，则取消该绿色矿山规划指标。 2.规划期末，已建矿山如退出关闭，则取消该绿色矿山规划指标。
2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东岗桥深部地热水		小型	新建绿色矿山	2022	
3	进贤县池溪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大型	改建绿色矿山	2022	
4	江西日旺实业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大型	改建绿色矿山	2022	
5	进贤县钟陵罗盘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中型	改建绿色矿山	2023		
6	进贤县利源节能材料有限公司砖瓦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中型	改建绿色矿山	2022	

### 三、绿色矿山建设管理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出让采矿权进应将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建成具体时间、未建成违约责任等内容

纳入采矿权出让公告和采矿权出让合同；新建矿山正式投产后1年内原则上须通过绿色矿山验收评估；探索建立多部门协同的绿色矿山创建机制，保障绿色矿山建设用地，在资源配置、总量调控、财政优惠等方面出台与落实激励政策，积极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制定奖惩制度；建立绿色矿山动态巡查制度，县级主管部门做好日常监督管理。

**持续加强宣传培训力度。**加强绿色矿山培训，宣传绿色矿山政策法规、建设经验与方法，增强矿山企业绿色发展意识，提高绿色矿山建设水平。

**提升绿色矿山名录管理水平。**推进南昌市绿色矿山名录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市级绿色矿山名录动态管理机制。针对各类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特点，结合实际：做好绿色矿山创建计划；积极引导矿山企业创建绿色矿山；建立协调机制，明确各部门责任，共同推进；建立月度、季度、年度绿色矿山创建进展动态汇报制度；严选第三方评估机构，严格执行名录移入移出条件。

**健全完善绿色矿山标准与评价体系。**坚持因矿制宜、因地制宜原则，分行业、分矿种、分规模，健全优化绿色矿山评价指标体系，绿色矿山标准与评价体系制度应遵循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内容；完善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管理办法，建立规范的第三方评估机制。

## 第二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全面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实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差别化管理，以“一湖三脉，两屏多廊”生态整体布局为指导，

优先安排沿湖、沿江 1-2 公里范围内的废弃矿山的生态修复工作。

## 一、新建矿山

按照省厅统一部署，全面贯彻执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相关规范，将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的要求贯穿于新建矿山规划、设计、建设、运营、闭坑全过程。全面执行新建矿山建成绿色矿山的准入条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与生态修复基金管理制度。

## 二、生产矿山

矿山企业按要求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主体责任，加强“边开采，边治理”工作，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及生态保护修复相关规范标准执行，加强三合一方案审查与抽查工作，监督矿山企业生态修复工作。

## 三、闭坑矿山

矿山企业必须履行生态修复义务，应及时编制矿山闭坑生态修复计划，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督促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矿山闭坑生态修复工作，对不履行义务的要采取措施进行惩戒。

## 四、废弃矿山

应加大历史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力度，由本级人民政府统一部署，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和引导各类资金投入。

以“一湖三脉，两屏多廊”生态整体布局为指导，优先安排沿湖、沿江 1-2 公里范围内的废弃矿山的生态修复工作。以“宜水则水、宜山则山，宜林则林、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为原则，确定生态修复后土地的“耕地、林地、建筑用地等属性”，积极引入社会资金，给予配套优惠政策。

## 五、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管理措施

(1) 矿山生态修复基金计提和使用实行专账管理，矿山企业应当如实记录弃置费用摊销情况，建立基金支出年报制度。

(2)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职责对基金计提、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对于未按要求履行生态修复义务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对于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 矿山企业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生态修复阶段验收通过的，允许调出生态修复基金账户结余基金的 50%。

# 第六章 重大工程

## 第一节 调查评价与勘查重大工程

### 一、落实上级规划部署的重大工程

本轮规划期间,省级规划在南昌市部署重大工程主要有环境地质调查和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

关注并围绕南昌市地下空间开展城市地质调查。因城市化发展过程中,城市基础设施、建筑物占有许多地面空间,同时人流密集,交通拥堵,造成诸多“城市病”。开发地下空间,腾出地面空间,可以营造更多的地面绿色生态环境,从而减少或吸收环境中的碳排放,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作出贡献。建议先行开展“赣江新区”地区城市地质调查工作。

### 二、部署本行政区的重大工程

2025年,基础地质调查目标:规划期开展1:5万城市地质调查、1:5万水工环地质调查。规划期末主要基础地质调查预期性指标见专栏6-1。

专栏6-1 主要基础地质调查预期性指标表

工作类别	2020年基期覆盖率(%)	新增图幅数(幅)	新增调查面积(km <sup>2</sup> )	2025年规划覆盖率(%)
1:5万水工环地质调查	19	2	900	30
1:5万城市地质调查	19	2	900	30

## 第二节 开发利用与保护重大工程

地热为南昌市优势矿产,规划期内积极推进地热资源的开发利用工作,引导资金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业进行规模开发利用。

## 一、地热水开发利用与保护工程

重点推进湾里—厚田地区地热资源勘查工程、进贤县七里—梅庄地热勘查工程。南昌金燕国际温泉度假有限公司已完成的东岗桥地热水勘查项目，提交资源储量 8030 立方米/日；已由金燕国际温泉度假有限公司投入资金 30 亿元对其进行综合开发利用，建设金燕国际温泉城项目。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厚田地热水资源开发项目经勘查，现划定矿区范围内可提供地热水可开采量为  $2490.14\text{m}^3/\text{d}$ （探明级），水温  $50\text{--}60^\circ\text{C}$ ，小型规模矿山服务年限为 30 年；现已由江西嘉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2384.1 万元开发建设江南温泉城项目。

## 二、浅层地温能推广开发利用工程

浅层地温能是一种广泛存在于地下浅层（200 米以内）土壤和地下水里的低品位可再生能源，温度相对恒定，储量巨大，在建筑供暖领域前途广阔，其开发对保护环境、优化能源结构和建设绿色环保城市具有特殊意义。

2011-2012 年在南昌主城区实施的“南昌市浅层地温能调查评价项目”显示：在考虑土地利用系数情况下，南昌市工作区浅层地温能开发利用的总能量为  $2.05 \times 10^7\text{GJ}$ ，相当于 5.26 亿元的标准煤；开发利用后相当于每年减少向大气和环境中排放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悬浮质粉尘等气体及灰尘共计 61.76 万吨，减少环境治理费约 6922.43 万元。项目成果初步确定赣江及抚河沿岸和瑶湖地区为地下水地源热泵适宜或较适宜区。目前，南昌市地源热泵工程建成供给面积超过 25 万平方米，南昌市浅层地温能尚有较大的开发利用空间。

为加快浅层地温能的推广使用，创新政府节能减排成效。应加强南昌市辖区范围内公益性投资项目、2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公共建筑、20万平方米以上住宅小区以及保障性住房等项目的推广应用。

### 第三节 矿产资源高效利用重大工程

由于南昌城市开发建设对成品砖（含新型墙体材料）的需求一直以来都较大。以往制砖主要采用粘土，随着各类保护区、开发区的设立，新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实施，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越来越高，砖瓦用粘土砖必须逐年关闭。另有少量制砖用页岩为分布于冲积平原区的新元古代地层。南昌市部分地区出露有三叠纪安源组、石炭纪梓山组地层，这两个层位含煤层、含煤泥岩、含炭页岩、夹煤页岩等岩性。此类含煤、含炭的泥页岩由于含有煤（炭）成分，如果用来烧制建筑用砖，可减少烧制燃料的投入，达到高效利用、节能环保的目的。本轮规划期间可考虑在该层位勘查开发利用此类含煤、含炭的泥页岩来制作新型墙体砖。

### 第四节 绿色矿山建设重大工程

#### 一、落实上级规划部署的重大工程

落实和细化《江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并与南昌市其他相关规划做好衔接。现有持证矿山绿色矿山建设比例按省级规划要求建设。

#### 二、部署本行政区的重大工程

规划期间，新建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要求建设。

## 第五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

### 一、总体目标

为促进全市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因矿产开发而引起的环境问题，开展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的年度计划，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矿山生态环境。根据全市矿山地质环境现状，保护与治理工作取得的阶段成果，制订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总目标：

1. 建立健全矿山地质环境法律体系、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坚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并重，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认真贯彻“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

2. 结合江西省矿山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信息管理系统，加强矿山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价与整改工作，将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县生态环境保护总体目标中。

3. 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执行新建矿山建成绿色矿山的准入条件；加强在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保证矿山生产过程中所生产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矿山生态环境治理率要求达标。加强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和应用，鼓励采用先进的采、选工艺，推广低废、无污染的矿山清洁生产技术，努力实现矿山废弃物的减量化和资源化再利用，减少“碳排放”，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服务。

4.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以“一湖三脉，两屏多廊”生态整体布局为指导，优先安排沿湖、沿江 1-2 公里范围内的废弃矿山的生态修复

工作。以“宜水则水、宜山则山,宜林则林、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为原则,确定生态修复后土地的“耕地、林地、建筑用地等属性”,积极引入社会资金,给予配套优惠政策。

## 二、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分区

经对全市矿山地质环境的调查,根据矿山地质环境状况,划定南昌市重点治理区4个,次重点治理区3个,恢复治理面积114公顷,共有矿山28个,见专栏6-2。

专栏6-2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分区一览表

分区类别	分区编号	分区名称	区内面积(公顷)	主要治理矿种	分区依据	保护与治理主要任务
重点治理区	A01	赣江周边	63.42	砖瓦用粘土矿	矿山破坏土地面积约63.42公顷,靠近赣江。	1.破坏区覆土绿化; 2.开采边坡整治; 3.次生地质灾害治理; 4.规划期内治理面积70公顷
	A02	抚河周边	18.04	建筑用石料、砖瓦用粘土矿	矿山破坏土地面积约18.04公顷,靠近抚河。	1.破坏区覆土绿化; 2.开采边坡整治; 3.次生地质灾害治理; 4.规划期内治理面积70公顷
	A03	军山湖周边	7.47	建筑用石料、砖瓦用粘土矿	矿山破坏土地面积约7.47公顷,靠近军山湖。	1.破坏区覆土绿化; 2.开采边坡整治; 3.次生地质灾害治理; 4.规划期内治理面积70公顷
	A04	昌北机场—京九、昌九城际铁路周边	12.24	砖瓦用粘土矿	矿山破坏土地面积约12.24公顷,靠近机场及主要交通线。	1.破坏区覆土绿化; 2.开采边坡整治; 3.次生地质灾害治理; 4.规划期内治理面积70公顷
次重点治理区	B01	潦河周边	4.38	砖瓦用粘土矿	矿山破坏土地面积约4.38公顷,靠近潦河。	1.破坏区覆土绿化; 2.开采边坡整治; 3.次生地质灾害治理; 4.规划期内治理面积25公顷
	B02	金溪湖周边	2.32	砖瓦用粘土矿	矿山破坏土地面积约2.32公顷,靠近潦河。	1.破坏区覆土绿化; 2.开采边坡整治; 3.次生地质灾害治理; 4.规划期内治理面积25公顷
	B03	梅岭周边	6.13	建筑用石料、砖瓦	矿山破坏土地面积约6.13公顷,靠近	1.破坏区覆土绿化; 2.开采边坡整治; 3.次生

分区类别	分区编号	分区名称	区内面积(公顷)	主要治理矿种	分区依据	保护与治理主要任务
				用粘土矿	风景名胜区。	地质灾害治理；4.规划期内治理面积 70 公顷

### 三、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重点工程

#### (一) 进度安排

近期重点治理工程：主要安排在矿山环境破坏严重，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大，治理成效显著的矿山。主要位于计划经济时期建立的老矿业基地；重要的生态功能区；城市周边及主要公路等交通干线的直观可视范围内；旅游风景名胜区；城市饮用水源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

远期重点治理工程：主要安排在矿山环境破坏较严重或存在较大潜在危险隐患的矿区。主要位于城市郊区、一般交通道路沿线直观可视范围内；旅游风景名胜区。

#### (二) 工程安排

按照轻重缓急，分阶段实施的原则，经过认真分析研究和对比筛选，确定主要治理工程 26 个（建筑用石料矿山 3 个、砖瓦用黏土矿山 23 个），预期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 114 公顷。见专栏 6-3。

**专栏 6-3 规划期内历史遗留矿山环境恢复治理项目一览表**

重点治理区	编号	矿山名称	主要开采矿种	治理恢复面积(公顷)	项目起止时间
赣江周边 A01	1	南昌市鲤鱼洲砖瓦厂	砖瓦用粘土	15.28	2021-2025
	2	新建县昌兴空心砖厂	砖瓦用粘土	1.08	2021-2025
	3	新建县恒大建材厂	砖瓦用粘土	1.77	2021-2025
	4	新建县联圩流水洞砖瓦厂	砖瓦用粘土	17.71	2021-2025

重点治理区	编号	矿山名称	主要开采矿种	治理恢复面积(公顷)	项目起止时间
	5	新建县石岗罗山砖瓦厂	砖瓦用粘土	8.34	2021-2025
	6	新建县象山镇砖瓦厂	砖瓦用粘土	19.24	2021-2025
抚河周边 A02	1	江西四方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用灰岩	3.32	2021-2025
	2	进贤县架桥镇建材厂粘土矿	砖瓦用粘土	1.28	2021-2025
	3	进贤县架桥镇彭宗沙岗砖厂砖瓦粘土矿	砖瓦用粘土	3.61	2021-2025
	4	南昌县渡头乡江陂砖瓦粘土矿	砖瓦用粘土	1.92	2021-2025
	5	南昌县塔城乡砖瓦粘土矿	砖瓦用粘土	1.68	2021-2025
	6	南昌县塘南镇民主砖瓦粘土矿	砖瓦用粘土	4.51	2021-2025
	7	南昌县幽兰镇东联砖瓦粘土矿	砖瓦用粘土	1.72	2021-2025
军山湖周边 A03	1	进贤县七里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用石料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0.89	2021-2025
	2	进贤县三阳凤凰砖厂砖瓦粘土矿	砖瓦用粘土	0.78	2021-2025
	3	进贤县三阳集乡艾家砖厂粘土矿	砖瓦用粘土	2.72	2021-2025
	4	进贤县三阳集乡中结建材厂砖瓦粘土矿	砖瓦用粘土	2.14	2021-2025
	5	进贤县赵埠砖瓦窑砖瓦粘土矿	砖瓦用粘土	0.94	2021-2025
昌北机场 一京九、 昌九城际 铁路周边 A04	1	新建县顺胜建材有限公司粘土矿	砖瓦用粘土	1.09	2021-2025
	2	新建县乌石建材有限公司粘土矿	砖瓦用粘土	2.95	2021-2025
	3	新建县溪霞海新空心砖厂粘土矿	砖瓦用粘土	4.2	2021-2025
合计	21个矿山，其中建筑石料用灰岩矿2个，砖瓦用黏土矿19个，需恢复治理面积为97.17公顷。				
潦河周边 B01	1	南昌市安义县马源机砖厂粘土矿	砖瓦用粘土	2.18	2021-2025
	2	安义县石鼻大洪机砖厂粘土矿	砖瓦用粘土	2.2	2021-2025
金溪湖周边 B02	1	进贤县三里乡何家砖厂砖瓦粘土矿	砖瓦用粘土	1.56	2021-2025
	2	进贤县三里乡健武砖厂砖瓦粘土矿	砖瓦用粘土	0.76	2021-2025
梅岭周边 B03	1	南昌汇东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矿	建筑用花岗岩	1.9	2021-2025
合计	5个矿山，其中建筑石料用花岗岩1个，砖瓦用黏土矿4个，需恢复治理面积为8.6公顷。				

近期开展完成重点治理区的 21 个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主要是砖瓦用粘土矿和建筑石料用灰岩，治理面积 97.17 公顷。中-远期开展

完成 5 个次重点区的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主要是砖瓦用粘土矿、少量建筑用石料矿。具体工作部署见专栏 6-4。

专栏 6-4 全市矿山治理工程近期和远期统计表

矿山	治理矿山数	近期治理数	中—远期治理数
建筑用石料	3	2	1
砖瓦用粘土	24	20	4

公示稿

# 第七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第一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目的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不良环境。针对目前南昌市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现状、矿产资源开发存在的环境问题，综合分析《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因子及其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提出相应的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并合理规划矿产资源开发规模、和开发范围，使资源-环境承载有序、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 第二节 本轮规划对环境的影响因素分析

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以及恢复治理等阶段必然会产生一些不良的环境影响。本轮《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包括：①矿业活动占用和破坏土地；②矿业开发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与破坏；③矿业开发破坏植被，破坏原有的地质地貌景观，引起土地荒漠化；④矿业“三废”可能对环境产生污染；⑤矿业开发导致局部地区引发矿山地质灾害，其类型主要有滑坡、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等；⑥矿业开发对社会经济环境的影响。

本轮规划期间，南昌市矿产资源的勘查与开发利用，地热水、矿泉水只对自然景观有轻微影响；建筑用石料、砖瓦用页岩等矿产，无选冶流程，造成的环境影响主要为少量地形地貌和植被破坏，轻微的崩塌、滑坡；此类指标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根据南昌市城市建设需求与环境承载能力，通过合理规划布局与指标设置，对建筑用石料、

砖瓦用页岩矿产的开发总量进行调控，可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 第三节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 一、预防措施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环境保护等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矿山环境监督管理并建立长效机制，实行统一规划、分区管理、分类治理和分步实施。进一步完善矿山环境保护与修复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矿山生态修复基金制度，并规范其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控制采矿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依法限制或禁止在各类生态环境保护区域一定范围内开展矿产资源开发活动。《规划》编制阶段，不同矿种勘查、开采区块的划定应符合“三线三区”管理要求，科学划定环境保护分区，从源头上预防和控制不良环境事件发生。矿山开采应执行相关的行业准入条件，新改扩建矿山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调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向及结构。针对区域总体布局实行分区环境准入管理。构建机制保障体系。建立矿山地质灾害信息库，实行远程在线监控。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完善管理规章和制度。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科学设定矿产资源开采准入条件。逐步建立大中型矿山环境监测体系，加强对矿业活动可能造成的矿山环境问题和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并建立报告制度，以有效保护矿山环境，防灾减灾。

#### 二、最小化措施

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矿业活动对矿山环境造成的污染和破坏，并及时进行恢复治理。对逾期不达标或后果严重者，要视情节轻重给

予经济制裁或实行限采、停采直至关闭，情节严重者要追究其法律责任。鼓励采用先进环保的生产技术，淘汰落后采矿、选矿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资源开发利用装备水平；露天矿山应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台阶式开采方式，实现边开采边恢复。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尤其是加强尾矿、熔渣的综合利用，回收烟尘、粉尘；提高采矿工艺、技术水平，提高伴生矿的综合利用率；做好低品位矿产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利用的原则；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推进规模化经营，进一步做好资源整合与联合开发；提高原矿入选率。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发展循环经济。选择合理的开发方法和施工方案。合理安排矿山生产生活水源。

### 三、减量化措施

矿产资源开发应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边开发边恢复”的原则，强化生态恢复措施，严格尾矿库环境风险管理，落实矿山生态修复基金制度。坚持生态优先，推进绿色发展。

重视矿山开采企业“三废”污染治理，提高固体废弃物等可再利用资源的综合利用，不可利用污染物严格执行达标排放；采取先进的污染物处理工艺和处理设施，提高污染物处理率和综合利用率。矿山企业应严格按照“节能减排”要求，遵循循环经济的“3R”原则，采取有力措施，从源头上减少“三废”的排放，并加强“三废”的综合利用与回收。

新建矿山应做到边开采边修复；生产矿山要做到不欠新帐，逐步还清老账；多渠道筹集资金，采取工程措施、生物措施等，加快对闭

坑矿山的恢复治理，进行环境治理、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为主的环境修复。

#### 四、恢复补救措施

加大力度对生产矿山和闭坑矿山的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加快已关闭采石场的生态恢复工作，提高南昌市各县（区）生态环境质量；开展历史遗留矿山及周边区域、已封场生活垃圾填埋场及渣场等场地污染调查评估和生态恢复。实施生态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

#### 第四节 环境评价结论

1. 《规划》在制订时遵循了上一级规划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兼顾了南昌市其它相关规划的建设目标和任务，较好地处理了上级和南昌市社会经济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与生态文明建设、土地利用、主体功能区规划之间的关系，协调性较好。

2. 本次规划关注的重点问题：已造成生态问题的区域，将其划入生态修复目标，同时严格控制该区域的资源开发利用，避免生态环境进一步恶化；根据矿产资源情况及勘查开发利用实际，设立最低开采规模，严格执行矿山准入条件。

3. 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制约因素主要体现在一些重要的生态敏感区、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和文物区等的保护，减缓和防止矿产资源开发对这些保护区的影响。

4. 南昌市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勘查与液体矿产开发等活动可能引发的环境问题危害程度较轻，固体矿产开发可能引发一定程度的环境问题。可能引发的主要环境问题包括：植被景观破坏、土地占用等。

5. 规划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严格控制新设采矿权投放数量，大力推进矿产资源优化开发，实现矿山规模结构调整目标；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加大矿区土地复垦力度。

综上所述，南昌市矿产资源规划布局基本合理，与其它规划总体协调，对环境保护目标区等没有严重冲突和直接破坏，环境保护和减缓措施有力得当，可改善原有的生态和地质环境。在切实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总则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矿区环境目标要求前提下，矿区开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能够提高矿产资源利用率、节约资源和能源、避免和减缓矿区开发产生的污染影响和环境影响，能够保证矿区周边村庄居民生产生活质量不受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规划》总体上是可行的。

## 第八章 规划保障措施

本《规划》是《江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南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是本行政范围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保护管理的政策性和纲领性文件，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

### 第一节 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 一、建立健全矿产资源规划体系

《规划》是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地质环境保护的法规性文件，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在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根据全市及各县（区）的具体情况，逐步完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审批、公示、实施、评估制度。规划编制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绿色矿山建设规划等相互衔接；规划的编制要遵循“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服从总体规划，相关政策协调一致”的原则，市所辖县、区组织编制的各专项规划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都要与本《规划》做好衔接，避免规划之间的相互矛盾，逐级落实《规划》的目标任务、指标、分区、重大工程 and 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的矿产资源规划体系，充分发挥本《规划》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的统筹和宏观调控作用。

#### 二、完善规划实施检查考核评估制度

本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规划中开采总量、矿山数量、大中型矿山比例、绿色矿山建设比例等主要指标进行考核，确保规划

全面实施。实施规划评估制度，建立和完善规划实施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中期评估报告制度，开展规划实施效果的评价。

1. 建立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市辖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的领导责任制，县、区政府承担规划实施的主体责任，组织落实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指标要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规划执行情况列入各级政府任期目标和年度工作目标。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规划实施的目标责任考核制度、目标管理责任制度及相关政策，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检查措施，督促责任单位、责任人，逐项抓好责任目标的落实，及时协调、化解责任目标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与问题，定期跟踪了解、督促检查领导责任制落实情况，并作为考核干部的基本内容之一。

2. 建立规划年度实施制度。制定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年度实施方案，对矿产资源开采总量调控、开发利用布局与结构调整措施、重要矿种的矿业权投放、财政出资安排的地质勘查、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矿山土地复垦、绿色矿山建设等工作的目标和任务，提出支持重点和年度指标，按照管理职责进行分解落实。

## 第二节 健全完善规划审查制度

本《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本行政区内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矿产资源储备、矿产资源节约集约等工作必须严格遵照本《规划》。矿业权的审批、出让等，必须符合《规划》的准入条件和矿业权设置区划，对不符合《规划》准入条件和矿业权设置区划的，不得审批。

基础地质调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矿山土地复垦等活动也因以规划为指引。

### 第三节 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与调整机制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评估与调整制度,南昌市自然资源局要统一部署,重视和及时组织对本辖区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总结规划目标任务进展情况,提出规划进一步实施的改进意见,作为规划修改或调整的依据。矿产资源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原则上规划期内不予调整,但因地质找矿新发现、新成果,或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及技术条件等发生变化,确需对规划目标指标、总量控制指标、勘查开发重大布局结构、管理功能分区、矿业权设置区划等内容进行调整或修改的,必须组织专家对规划调整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合法性等进行分析评估和论证后方可按程序履行有关手续。严格执行规划调整的有关规定,凡涉及调整勘查开发方向、规模、布局等原则性修改,须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备案并及时更新数据库。

### 第四节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 一、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

本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其列入矿产资源执法监督的重要内容。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立规划约束性指标的年度实施检查制度,严格执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加强矿产资源储量、“三率”指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等动态监测。采用卫星遥感等技术手

段，扩大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范围，严肃查处矿业活动中的各种违法和违反矿产资源规划的事件。对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和矿产资源规划，非法开采矿产资源和破坏矿产资源的，要坚决查处，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建立规划实施社会监督制度

建立规划实施社会监督制度，加强对规划实施的宣传。采用公众参与、规划听证、规划公示、管理公开等制度的多种宣传形式，系统深入宣传南昌市矿产资源保护、有限开发利用和矿山绿色发展的政策要求，普及矿产资源规划以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充分认识矿产资源规划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全社会自觉遵守规划和维护规划的意识；并依法对必须公开的信息及时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畅通监督举报渠道，为公众参与规划管理提供有利条件，发挥对规划执行的监督作用，营造规划实施的良好社会环境。

## 三、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共管机制

建立政府领导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发展改革、工信、生态环境、应急、质监、林业、公安、地勘等部门参与的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的研究，及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推进规划实施。开展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包括开采总量是否按规划得到控制、矿业权设置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布局结构是否按规划优化调整，以及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目标任务是否如期完成等，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规划执行情况和监督检查结果。

市发改委：加强节能减排工作政策指导，提升企业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市工信局：监督检查相关产业政策的执行情况，指导企业限期淘汰能耗高、污染重、资源消耗大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市应急局：对非煤矿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拒不执行停产停业整顿的企业，督促属地应急部门提请当地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市生态环境局：执行环保准入制度和环境监管，对环境违法的矿山给予查处，对认定为严重污染、破坏生态环境的矿山予以关闭。

市公安局：督促当地公安机关依法查办、严厉打击矿产资源勘查中发现的涉黑、涉恶以及破坏采矿、勘查设施的，扰乱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的案件；对吊销或注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督促当地公安机关停止供应和收回其火工器材。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检查市场主体资格是否具备，检查登记主体是否按核准登记事项从事经营活动，对无证加工经营矿产品的行为依法查处；对无证、已被吊销或注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吊销、注销营业执照。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未办理征占用耕地审核手续已施工的矿产开发者，或因其采矿等经营活动造成严重破坏耕地等农业场地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市林业局：负责对未办理征占用林业审核手续已施工的矿产开发者，或因其采矿等经营活动造成严重破坏林木等自然植被的行为依法进行

处罚。

市水利局：负责矿产开采企业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对因采矿、选矿造成水土流失的业主，依法查处并责令限期整改。

市供电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对无证、被吊销或注销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无证照从事矿产品加工、经营的企业停止供电，制止其他单位转供电。

## 第五节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 一、建立规划管理信息系统

建设规划管理信息系统，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建立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做好市县两级规划数据库等相关信息资源的整合，并纳入自然资源管理“一张图”，实现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储量、矿业权等基础数据的衔接和共享。以“自然资源云”为统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以及 ArcGIS 等先进软件、遥感监测、数据信息化管理等先进技术，建立具有动态监测、信息管理、分析查询、监督评价、审查审批、辅助决策等功能的规划管理信息系统，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 二、构建协同创新机制

支持和鼓励矿山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产学研有机融合，进行产业技术创新。鼓励开展矿业循环经济、绿色矿业和城市地质勘查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和应用。利用遥感技术，实行矿山开采和环境保护的动态监控，积极推广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保护与恢复治理先进技术。